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0日，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源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与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聚金”）、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本”）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源聚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601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000万元，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2015-135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兴源聚金已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2016-006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近日，兴源聚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接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作为兴源聚金的有限合伙人，并签订了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伙人基本情况

1、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吴承根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25日

控股股东：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聚金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2、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30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吴承根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控股股东：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本专业从事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3、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座 20、21、22 层

法人代表：郭敬辉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1 日

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兴源聚金的基本情况

1、出资人及认缴出资额

在接纳中铁信托作为兴源聚金的有限合伙人后，各合伙人对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20,00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东方聚金现金出资 10 万元，有限合伙人浙商资本现金出资 1,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兴源环境现金出资 5,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中铁信托现金出资 13,990 万元。

东方聚金、浙商资本、兴源环境应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认缴出资额的 100% 支付至约定的监管账户；中铁信托在东方聚金、浙商资本、兴源环境缴足出资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缴纳出资，将其认缴出资额的 100% 支付至约

定的监管账户。

2、存续期间及退出机制：兴源聚金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5年；在上述期间届满前，若合伙企业已退出投资的项目企业的，则合伙企业可提前解散。

3、投资方向：兴源聚金集合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投资于杭州环保产业相关公司的股权或债权。

三、兴源聚金的管理模式

1、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推举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两名委员，其余每个合伙人指定一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前应将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及时通知各委员，若未将上述事项及时通知至各委员的，则该次投资决策委员会虽然符合下述出席人数及表决人数的要求，该次表决结果仍应当被认定为无效。

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即可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全体出席的委员一致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每个项目均需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否则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对外投资。本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实行决策会委员一人一票。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义务

按照约定，按时、足额出资；按照法律规定和协议规定，履行在基金的设立、经营、解散、清算等事宜中需要有限合伙人履行的其他协助、配合义务。

除非有限合伙人退伙并得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在基金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基金的财产。

（2）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各合伙人可以单独或与他方合作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业务，也可以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合作设立实体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业务。但合伙人从事该业务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合伙企业的权益不受损害。有关联交易时，对该项交易的决策，关联方应予以回避。

4、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各合伙人按照下列顺序和标准收回投资本金和分配收益：

- (1) 各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优先收回投资本金；
- (2) 普通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
- (3) 除上述(2)项外的其余收益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各合伙人按照其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亏损，有限合伙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方聚金、浙商资本、中铁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